

中共湖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湖委人领办便签〔2021〕20号

关于开展人才强市创新强市建设 表彰评选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各区（县）委人才办、区（县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营造全社会重视人才、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，激发广大企事业单位和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创造性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人才强市、创新强市建设表彰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本次评选共设置五个奖项，分别为：

1. “杰出人才奖”。主要授予我市顶尖人才，主要以院士及其他顶尖人才为主。

2. “人才创新鼎”。主要授予对我市人才科技工作有突出贡献和较大影响力的重点企业。

3. “创新领跑者”。主要授予我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，以科技创新领域为主。

4. “青年人才新锐”。主要授予我市各行业优秀青年人才。

5. “人才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”。主要授予为我

市人才招引和科技创新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杰出人才奖”具体条件

1. 严格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社会形象，无违法违纪和其他不良行为；

2. 在湖州工作或与湖州有密切联系，对湖州人才工作和科技创新做出突出贡献，具有很强的代表性、引领性、标志性；

3. 属于《湖州市人才分类目录》A类人才（国内外顶尖人才）层次。

（二）“人才创新鼎”具体条件

1. 严格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，遵守法律法规，诚信经营，形成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；

2. 企业人才队伍稳步发展、结构合理，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荣誉的领军人才形成较大规模；

3. 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中成绩突出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项或重大科技专项。

（三）“创新领跑者”具体条件

1. 严格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社会形象，无违法违纪和其他不良行为；

2.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人文社科等领域取得突

突破性、系统性、创造性成果或解决重大难题，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、应用成效和社会效益，在省内外具有重要影响，业绩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；

（2）在湖州自主创办高科技企业，高度重视企业创新研发，企业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且具有显著的产业化效益；

3. 属于《湖州市人才分类目录》C类人才及以上层次，公务员不列入推荐范围。

（四）“青年人才新锐”具体条件

1. 严格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社会形象，无违法违纪和其他不良行为；

2.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人文社科等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，工作有创新前景和突破可能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；

（2）在湖州创办企业，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商业模式，能够填补市场空白，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；

3. 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公务员不列入推荐范围。

（五）“人才科技工作先进集体”具体条件

1. 严格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委决策部署，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市、创新强市首位战略，重视人才，重视创新，为我市人才科技工作做出积极贡献；

2. 创新人才科技工作机制，优化人才成长和科技创新环

境，积极搭建人才干事舞台和科技创新平台，在人才引育和科技创新方面具有典型性。

（六）“人才科技工作先进个人”具体条件

1. 严格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社会形象，无违法违纪和其他不良行为；
2. 热爱人才科技工作，奋战在人才招引和科技创新一线，勤奋敬业、锐意进取、无私奉献；
3. 积极贯彻执行人才科技工作有关方针，熟悉相关政策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人才科技工作实绩突出；
4. 推荐对象向基层一线倾斜，公务员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，事业编制人员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各区县委人才办牵头，会同各区县科技局等部门负责本区县的推荐工作，市直各单位根据分配名额，独立推荐“杰出人才奖”“创新领跑者”“青年人才新锐”，并负责本条线所属单位“人才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”推荐工作（推荐名额见附件）。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，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（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者存在不宜公开等事项可以按照规定不予公示，以下同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对同一奖项推荐对象进行排序后逐级上报。

（二）初审。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对推荐对象组织评

审，对推荐对象的代表性、先进性，是否符合规定等提出初审意见，确定拟表彰对象，反馈各推荐单位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。通过初审的推荐对象，征求同级公安部门意见，并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人员，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；就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，征求同级生态环境、人力社保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，报送征求意见表。

（四）复审。市委人才办、市科技局组织复审，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（属市管干部的人员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所有推荐对象征求市公安局意见），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和市科技局局党组会议商议后公示。

（五）审定。审核通过的集体和个人，报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落实评比表彰工作责任，采取自下而上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掌握具体情况，对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工作。各报送单位要加强领导，按要求认真组织，按时报送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。

2. 严格评比标准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业绩贡献为主要衡量标准，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、实绩关、身份关、廉洁关，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、时代性。评选要面向广大一线科技创新主体和人才，人才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。

3. 严肃工作纪律。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。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，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五、其他

请各有关单位各区县于11月26日前将本单位联系人反馈至市委人才办。11月30日前将《集体和个人奖项推荐汇总表》报市委人才办。经初审通过后，组织准备相关申报材料，于12月3日前将《集体奖项推荐审批表》《个人奖项推荐审批表》《集体奖项征求意见表》《个人奖项征求意见表》《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》等材料报市委人才办。报送纸质材料包括：集体或个人推荐审批表、征求意见表，以及近年的创新成果、突出实绩、取得效益等有关证明。各证明材料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骑缝章。

联系人：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郭鹏宇，联系电话：0572—3390952，18357289803。

- 附件：1. 杰出人才奖、人才创新鼎、创新领跑者、青年人才新锐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人才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3. 集体和个人奖项推荐汇总表
4. 集体奖项推荐审批表

5. 个人奖项推荐审批表
6. 集体奖项征求意见表
7. 个人奖项征求意见表
8. 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中共湖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湖州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25日